

B022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6月0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到2014年08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6398,365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5亿元（包括于2013年06月25日召开的第二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35亿元）。该3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公司理财产品之鼎成金67667号理财计划》。2014年09月01日为认购登记日及理财计划成立日，理财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收益。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产品之鼎成金67667号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产品自2014年09月01日至2014年12月24日止。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产品。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5.6%。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致理财产品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市场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收益率的收益率。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资金，也因丧失了投资其他更收益的理财产品或本市场的投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有限，晚于赎回时对本理财产品到期时，投资产品可能无法实现初期锁定的全部利润，并面临重新投资机会。

7.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招商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可能无法实现初期锁定的全部利润，并面临重新投资机会。

7.5延期支付风险：在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时，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完全资产变现之日止。

7.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正常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控制和防范措施。

1.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身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4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4年09月02日，公司董事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3.5亿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包含此次公告理财金额在内）。

1. 公司于2013年09月0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2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09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该产品已到期。

2. 公司于2013年09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0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63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该产品已到期。

4.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至2013年11月404期，投资期限至2013年12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该产品已到期。

5. 公司于2013年09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6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该产品已到期。

6. 公司于2013年09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3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3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该产品已到期。

7.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专享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CGF1103405），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该产品未到账。

8. 公司于2013年09月21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JH4862期·大利专享迎新好礼B款”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该产品已到期。

9. 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专享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CGF1104001），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1月0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1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10. 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JH4862期·大利专享迎新好礼B款”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该产品已到期。

11. 公司于2014年04月1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024。该产品已到期。

12. 公司于2014年05月0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5月0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5月0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024。该产品已到期。

13. 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理财之鼎成金682263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14. 公司于2014年07月0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JH4862期·大利专享迎新好礼B款”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8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0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024。该产品已到期。

15. 公司于2014年07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理财之鼎成金682266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该产品已到期。

16. 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理财之鼎成金682266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01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该产品已到期。

17. 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21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该产品已到期。

18. 公司于2013年09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0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19.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

20.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21.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22.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23.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24.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4年09月02日，公司董事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3.5亿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包含此次公告理财金额在内）。

1. 公司于2013年09月0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2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09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该产品已到期。

2. 公司于2013年09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0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

4.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揭开房”产品，投资期限1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